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

原告 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趙尹晨
趙偲妤
廖冠誠
葉博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趙尹晨等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蘇 揚 旭
法 官 洪 振 峰
法 官 許 博 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高 嘉 瑩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